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2 年第 19 期（总第 142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2年5月26日

目 录

美专家：针对 SEP 权利的政策变化将给美国创新带来风险 并破坏 ITC 规则	3
美国将从 5 月 24 日起颁布商标电子注册证书	7
谷歌向欧盟 300 余家出版商支付新闻使用费	8
冰岛知识产权局与欧盟知识产权局签署合作协议	9
冰岛知识产权局与冰岛大学签署合作协议	10
欧洲专利局举办专利信息中心网络会议	11

俄知识产权局将帮助罗斯托夫地区发展信息技术产业.....	14
英国知识产权局公布最新企业战略与优先事项.....	18
瑞士商标局改变对包含地理标志的商标的实践.....	19
立陶宛将欧盟《版权指令》转化为国内法.....	21
品牌所有者应了解的马耳他网络打假策略.....	23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禁止私人门户网站使用“GeM”商标及 图	26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官费上涨	27
菲律宾制定《有关地理标志的实施细则和条例》	30
印尼推出商场和购物中心认证计划打击假冒品销售	33
越南知识产权局与海防市科技厅共同举办研讨会.....	37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更新审查指南	37
智利与 WIPO 共同举办专利撰写工作研讨会	41
坦桑尼亚《关于版权许可及从转售中受益的权利的条例》 生效	42

美专家：针对 SEP 权利的政策变化将给美国创新带来风险并破坏 ITC 规则

2021 年，美国总统拜登颁布了旨在促进美国国内竞争的第 14036 号行政命令《促进美国经济中的竞争》（Promoting Competition in the American Economy）。

该行政命令涉及对美国商业各个领域的监管和政策审查，并指出“长期以来，公平、开放和竞争的市场一直是美国经济的基石”，另外还强调了“通过促进国内外大小企业的竞争和创新来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然而，担任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前任委员和副主席的迪安娜·蒂娜·奥昆（Deanna Tanner Okun）认为，针对该行政命令的一项提案——涉及对 Wi-Fi 或 5G 无线通信等技术标准至关重要的发明的专利——不仅有可能破坏美国的创新和竞争力，还有可能颠覆公平的概念和该行政命令力求推进的政策。

奥昆指出这种草率的和权宜之下的改变可能会破坏作为美国创新基础支柱的知识产权，尤其会影响到这些权利在边境的执行。

政策声明草案：一项“特殊和不平等”的方案

为了响应这项行政命令，美国司法部（DOJ）、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所（NIST）联合提出了一项新的政策声明草案。在奥昆看来，该草案可

能会大大限制美国标准必要专利（SEP）所有人的权利——当包括外国企业在内的企业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非法使用SEP所有人的发明去制造或销售产品时，SEP所有人将难以获得救济。该政策声明草案削弱了美国SEP所有人寻求联邦法院禁令以禁止销售侵权产品或请求ITC排除令以禁止进口侵权产品的权利。

SEP权利的强力执行能够激励美国参与5G等标准的全球开发。这一领域的工程、研究和开发需要投入数十亿美元的资金，并需要进行多年的工作。如果发明在市场上获得成功，为由此产生的突破技术申请专利是收回投入资金的唯一手段。时机尤为重要，因为高科技产品在被更新的产品取代之前，其市场寿命可能非常短暂。因此，奥昆称新草案将剥夺美国SEP所有人通过对非法实施其创新产品采取救济措施来保护其发明的权利，以支持外国技术开发商主导5G等标准的相关工作。例如，安全领域的企业是他们在全球销售的产品中最大的SEP实施者。如果没有排除令的威胁，外国竞争者将能够在无需达成任何许可协议的情况下使用美国的发明。

她提到美国国会在制定和加强《关税法》第337条时，以及在整个20世纪都在考虑在边境保护美国知识产权的问题。为此，美国国会专门颁布了这项法律，通过在边境实施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来保护美国创新者及其成果。

奥昆认为，该政策声明草案首先是 ITC 等独立机构拟定的一项考虑不周的迂回进攻行政策略。一旦制定和实施了这些标准，则可以使用政策声明而非法律程序来削弱 SEP 所有人权利的执行，这将阻碍美国在 5G 等关键技术标准制定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进而将损害美国国家安全和经济安全。

其次，她指出该草案还通过颠覆第 337 条的法定框架和目的来绕过国会，其中包括 ITC 平等地评估所有不公平行为的做法。奥昆认为，尽管该草案否认存在任何“针对 SEP 的特殊法律规则”，但它确实针对 SEP 创建了一个特殊且不平等的分析方法。该草案中暗示，ITC 在判断排除令是否会对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时，应关注所主张的专利是否为 SEP。这从根本上误解了 ITC 的宗旨、法定任务和保护美国公共利益的最首要考虑因素，并且将再次在没有法定批准的情况下，将单个专利的 SEP 地位提升至对其他重要公共利益的考虑之上。该草案还忽视了总统审查要求、机构咨询机会以及 ITC 的能力。

第三，第 337 条的法定语言没有区分专利权人在主张 SEP 时可获得的救济类型。就这一点，奥昆解释称，同样重要的是，根据法定要求，ITC 在发布任何救济措施之前需进行公共利益分析。ITC 还必须确定专利权人或其被许可人在工厂和设备上投入了大量资金，或在美国雇佣了大量劳动力或引入资本用于其自身的专利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在美国进

行了大量投资开发所主张的专利。

换言之，即使要进入法律程序中的救济阶段，ITC 的调查也必须发现进口产品未经许可实施了另一方的专利发明，而该方正在美国使用该专利发明本身。就这一点而言，这种对抗性的程序为涉嫌侵权的企业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其可以辩称发明方违反了其对标准制定组织的承诺，没有提供公平合理的许可条款。

最后，奥昆还指出，越来越多的法律和经济数据表明，在此类纠纷中，侵权方很可能是在抵制专利，不愿意接受公平合理的许可，也不愿意在其产品中实施该标准。

美国需要更多数据驱动的政策

奥昆建议 DOJ、USPTO 和 NIST 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在实践中检验这些政策，并依靠经验数据，而不是未经证实的理论作决定。正如美国国会当初所设想的那样，这些机构——特别是 ITC 通常会向其发送 337 调查通知的 DOJ——应该对第 337 条的调查采取更积极主动的做法，并提供有意义的意见和建议来解决可能出现的 SEP 问题，而不是诉诸于一揽子政策声明。第 337 条要求这些机构间进行交叉合作，而这仅仅是做好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

奥昆还强调了一点，那就是鉴于 USPTO 和 NIST 在政策声明草案发布时没有参议院确认的领导者，所以政策声明的审查应暂停，直到两个机构有确定的领导者能够提供有意义

的意见。此外，对 ITC 拥有管辖权的众议院和参议院授权委员会应该考虑该草案是否符合第 337 条的法定框架。两党中已有几位参议员针对该政策声明草案对美国创新、经济和国家安全的潜在不利影响表示了担忧。

此外，她还建议美国当前的政策制定者关注克林顿、奥巴马和特朗普政府的前官员，他们曾领导过美国的 USPTO、NIST 以及 DOJ 的反垄断执法部门，并批评该草案是一种政策转变，这种转变将有利于那些想要逃避为其产品中包含的发明支付费用的义务的企业，并且会“强化美国国际竞争对手的影响力”。

最后，作为在 ITC 就排他性救济措施做出关键决定时参与讨论的一员，奥昆相信 ITC 的救济措施为阻止侵权提供了有力的工具，因此她强烈建议从政策声明草案中删除对第 337 条的引用。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将从 5 月 24 日起颁布商标电子注册证书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的商标与信息技术团队正在加快向电子注册证书过渡的进程。从 5 月 24 日起 (比之前公布的早 2 周左右)，USPTO 将颁布电子注册证书。

新的日期加快了获得电子证书带来的惠益的进程，解决了近来纸张供应商断货问题。由于纸张断货，USPTO 从 5 月

10 日至 5 月 23 日不再颁布注册证书。

从 5 月 24 日起，注册人仍可要求获得其注册证书的打印演示文稿。USPTO 将在《联邦注册通知》中公布这一变化。

（编译自 www.uspto.gov）

谷歌向欧盟 300 余家出版商支付新闻使用费

Alphabet 的子公司谷歌已与德国、法国及其他 4 个欧盟国家的 300 余家出版商签署了协议。谷歌将向出版商支付新闻使用费，并将推出一个工具，方便其他方也与其签署类似协议。

在谷歌公布上述付费消息的 3 年前，欧盟采纳标志性的版权规则，要求谷歌及其他网络平台向音乐人、表演者、作者和新闻出版商及新闻记者支付作品使用费。

对谷歌大加指责的新闻出版机构一直在敦促政府确保网络平台支付合理的内容使用费。去年，澳大利亚强制性要求谷歌支付此类费用，加拿大也于上月推出了类似的立法。

谷歌负责新闻和出版伙伴关系事务的总监苏琳娜·康纳尔（**Sulina Connal**）在博客中表示：“至今，我们与德国、匈牙利、法国、奥地利、荷兰和爱尔兰的 300 余家国家、地方和专门的新闻出版机构签署了协议，更多的讨论正在进行之中。”但她没有透露向出版商支付了多少费用。

三分之二的出版商来自德国，包括《明镜周刊》（**Der**

Spiegel)》《时代周报 (Die Zeit)》以及《法兰克福汇报 (Frankfurter Allgemeine Zeitung)》。

康纳尔表示：“我们将发布新的工具，以向数千家新闻出版商提供要约，先从德国和匈牙利开始，未来数月将覆盖欧盟其他国家。”

该工具将为出版商提供一个拓展性的新闻预览协议，允许谷歌在支付许可费后展示新闻片段和缩略图。

(编译自 www.usnews.com)

冰岛知识产权局与欧盟知识产权局签署合作协议

近期，冰岛知识产权局 (ISIPO) 局长博吉尔杜尔·埃林斯多蒂尔 (Borghildur Erlingsdóttir) 和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 (Christian Archambeau) 签署了一份有关两家机构在多个领域中继续开展合作的协议。该协议进一步加强了 ISIPO 与 EUIPO 在过去多年间所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

EUIPO 的日常工作包括开展欧盟商标 (EUTM) 以及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注册工作。该局与欧盟各国的知识产权局以及涉及知识产权和相关领域的国际合作伙伴保持着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EUIPO 的总部位于西班牙阿利坎特，目前拥有大约 1100 名员工。

(编译自 www.hugverk.is)

冰岛知识产权局与冰岛大学签署合作协议

冰岛知识产权局 (ISIPO) 与冰岛大学签署的新合作协议将会为大学学生以及教职员工带来更多接受知识产权教育的机会。

近期, ISIPO 局长博吉尔杜尔·埃林斯多蒂尔 (Borghildur Erlingsdóttir) 与冰岛大学校长乔恩·阿特利·贝内迪克松 (Jón Atli Benediktsson) 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双方开展此次合作的目的是通过为冰岛大学的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培训来提升其对知识产权的认识程度。同时, ISIPO 和冰岛大学一致认为充分利用好各项研究成果以及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对于社会发展而言十分重要。

这些合作包括要在大学的课程中增加更多有关知识产权的教育内容。此外, 冰岛大学的部分学生和教职员工也会受邀参加一些与 ISIPO 共同开展的合作项目, 以增进对于知识产权保护 and 研发成果使用的了解程度。

埃林斯多蒂尔讲道: “这份协议建立在双方坚实且成功的合作基础之上。特别令人感到欣慰的是, 根据在每年 4 月 26 日举办的国际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 今年的主题也是关于知识产权和年轻人的。与冰岛大学签署的协议将会为其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更多获取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的机会, 而这正是创新与研发工作取得成功的必要组成部分。”

另一方面, 贝内迪克松指出: “我们很高兴再一次巩固

和加强了冰岛大学与 ISIPO 在过去多年里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冰岛大学的新政策将会更加强调创新的重要性。知识产权法律是开展创新和充分使用研发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很多与冰岛大学开展过合作的企业都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这份协议为广大的教职员和学员提供了更多获取知识产权知识的机遇。特别是，除了在学校内使用这些知识，学生们在毕业后也能利用在这里所学到的一切顺利走入商业社会。”

除了埃林斯多蒂尔以及贝内迪克松以外，参加合作协议签署仪式的还有 ISIPO 传播部的主任乔恩·冈纳森（Jón Gunnarsson）和冰岛大学创新部的主任奥洛夫·拉格纳斯多蒂尔（Ólöf Ragnarsdóttir）。

（编译自 www.hugverk.is）

欧洲专利局举办专利信息中心网络会议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3 日期间，欧洲专利局（EPO）以在线的形式举办了专利信息中心网络（PATLIB）会议。今年，EPO 再次与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合作举办该活动，来自 83 个国家的 1300 多名注册参与者在 EPO 的官方平台上参加了此次活动。此外，EPO 的社交媒体频道还对开幕日的活动进行直播，并吸引到了额外的 2500 名观众。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在致欢迎辞时指出，就各国联合起来支持整个欧洲的创新成果

和知识价值提升这件事来讲，此次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他讲道：“正是在帮助投资者了解专利（包括统一专利和经典专利）的过程中一直起到关键作用的 PATLIB，能够协助企业发展壮大并将创新成果带到市场之中，这些创新成果有助于创造出一个更加可持续发展的世界。鉴于在我们身边发生的一切，我想我们都清楚 PATLIB 所发挥的作用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更加重要。”

随后，坎普诺斯还强调了专利与知识产权是如何创造出那些可以提升公司业绩、支持整体经济并确保更多可持续性的创新成果的。同时，他还概述了 PATLIB 网络是如何促进技术转让专业人员的培训，以及如何促进旨在通过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合作为多所非洲大学和研究机构提供更多创新支持的全新试点项目。

欧盟委员会研究与创新总干事让-埃里克·帕奎特（Jean-Eric Paquet）通过提请人们注意加强欧洲创新生态系统可能带来的积极社会影响来祝贺两家组织机构所开展的合作。他表示：“同时，我们认为欧洲的研究活动也可以为全社会创造出更多的价值，从而帮助欧洲转变成为一个数字大陆，并确保我们的绿色转型。创新将会成为这两个转型的核心。因此，你们目前正在做的工作，即将知识、科学和技术方案与众多投资者以及经济社会中的参与者连接起来以

帮助他们了解这些技术方案并高效地选择和部署方案，这正是我们应该拥有的雄心壮志。”

携手合作以支持创新的新时代

此次会议还展示了 PATLIB 和 “PATLIB 2.0” 项目在推动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商业化进程中所取得的成绩。这包括向诸如欧洲创新理事会 (EIC) 等新网络合作伙伴进行展示的工作。主题报告人兼 EIC 理事会成员安妮塔·克罗恩·特拉塞思 (Anita Krohn Traaseth) 表示其非常热衷于与 EPO 进行合作，以确定技术领域中的新兴发展趋势并探索这些趋势将会如何影响创新者。

此外，欧盟委员会负责人彼得·德罗 (Peter Dröll) 也在一个聚焦共同价值观和原则——包括在《2022 年到 2024 年欧洲研究领域政策议程》中提到的内容——的小组中担任了主持工作。EPO 的欧洲和国际法律事务主任迈克尔·弗罗利希 (Michael Fröhlich) 随后向人们讲解了统一专利将会以何种形式来帮助中小型企业、大学以及公共研究机构获得专利保护。而来自于葡萄牙佩德罗·努内斯中央研究所 (centre Instituto Pedro Nunes) 的何塞·阿吉拉尔 (José Aguilar) 也加入了他的行列，通过一个初创企业的案例向与会者概述了统一专利所能带来的各项好处。

在小组讨论中，有关各方还探讨了各种创新生态系统的参与者是如何促进知识产权的共享的以及一些欧洲援助项

旨在创新者进行创业以及提升金融专业技能时所发挥出的作用。此外，会议还介绍了 EPO 将会与其合作伙伴（例如欧洲创新与技术研究院（EIT）和欧洲技术转让办公室网络等）即将要展开的多项合作。最后，EIT 主任让 - 大卫·马洛（Jean-David Malo）与 EPO 负责法律和国际事务的副局长克里斯托夫·恩斯特（Christoph Ernst）共同结束了此次活动。

拓展网络

EPO 对来自另外两个国家的新加入的专利信息中心表示了欢迎，这两家专利信息中心分别是摩纳哥知识产权局和波黑知识产权局。截至目前，PATLIB 网络已经拥有了分布于 37 个国家的大约 330 个中心。

（编译自 www.epo.org）

俄知识产权局将帮助罗斯托夫地区发展信息技术产业

2022 年 5 月 20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与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参加了一场旨在探讨有关信息技术（IT）解决方案的保护和商业化议题的圆桌会议。在这个于俄罗斯南联邦大学塔甘罗格校区举办的会议上，Rospatent 和 FIPS 向人们展示了一个基于工程技术学院所开发的 IT 技术的最佳范例，该学校是在信息和智能控制等领域为本国培养专业人才的领先教育机构。

俄罗斯联邦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安德烈·亚茨金（Andrey

Yatskin) 主持了这场主题为 “IT 解决方案的保护与商业化” 的圆桌会议。他向来自俄罗斯联邦各个机构的专家、南联邦大学的领导以及与会人员发表了欢迎辞，并谈到了联邦委员会对于 IT 技术发展趋势的密切关注。目前，俄罗斯已经推出了很多用于支持该行业发展的措施，例如仅对 IT 行业征收 3% 的所得税，每年都提供一定的优惠抵押贷款，降低保险费用以及暂缓现场税务审计等。

亚茨金指出：“令人感到欣慰的是，罗斯托夫地区的年轻人对 IT 行业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为外向型经济部门培养出合格的人才是我国面临的战略任务之一。联邦委员会和地方机构都对这一领域给予了较高的关注度。我相信这个平台将会就塔甘罗格 IT 集群生态系统的发展问题为有关各方提供一个可以开展建设性对话和深入讨论的机会，并有助于人们找到新的构思和解决方案。”

他还补充道，如果该地区的 IT 专家想要继续开发出复杂的技术与软件产品，那么他们需要从 Rospatent 和 FIPS 处获得全面的支持。

另一方面，Rospatent 局长尤里·祖博夫 (Yury Zubov) 则谈到了法律保护的话题。他向人们详细介绍了 Rospatent 在创新周期各个阶段中的参与程度。特别是，由于 Rospatent 已经向多个全球专利信息中心开放了数据访问权限，因此那些身处科技研发以及商业领域中的创新者将可以借此检验他

们的技术概念、寻找潜在的合作伙伴以及对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行分析。

祖博夫表示：“我们接下来要做的是为创新成果提供全面的保护，保证这些成果不会遭到竞争对手的滥用。而且，企业需要自己先意识到这件事的重要性。**Rospatent**正在努力简化其注册程序以便于发明人开展后续的商业化工作。同时，我局还在着手提高专利律师的服务质量，并为未来的专利专家提供培训。”祖博夫认为这些措施将会推动俄罗斯的工业生产，并会帮助企业通过在市场上销售商品而获得收入。

此外，他还谈到了涉及软件的应用数量在过去5年里一直呈现出增长的态势。2021年，申请人总共向该局提交了25739件申请，这一数据创下了历史新高。

在谈到有关支持国内制造商的新机制时，这位**Rospatent**的负责人表示：“企业以及制造商无需再花费过多的时间和资源来进行专项研究，因为我们这家机构将会承担起上述工作。我们会为俄罗斯国内的先进技术开发项目提供全面的法律保护，以帮助这些成果在商业层面上取得成功。新的支持机制将以现行的立法规范为基础，要求有关各方不得侵犯包括外国专利所有人在内的所有专利所有人的权利。此举会确保国内市场需求，并会为俄罗斯的商品和技术进军海外市场创造出有利条件。”

负责主持此次活动的南联邦大学校长伊娜·舍甫琴科

(Inna Shevchenko) 指出，涉及 IT 领域的进口替代工作并不是俄罗斯新提出的经济发展方向，实际上该国政府早在 2015 年便正式宣布了这一目标。具体来讲，到 2024 年，国产软件在俄罗斯政府机构中的占比按照计划应该达到 90%，在国有企业中要达到 70%。

舍甫琴科还补充道：“南联邦大学的目标不仅仅是留住人才，同时还要培养出能够熟练使用各类 IT 工具并组建自己公司的新一代的 IT 专家。凭借在此前积累下的经验和资源，我们能够与其他俄罗斯大学中的领军者在一些旨在利用智力活动成果实施系统性工作的试点项目中发挥关键的作用。”

在活动即将结束之际，Rospatent 与南联邦大学一致同意签署新的合作路线图。双方希望可以借助此举培养出更多的人才，将一些来自于 IT 领域的创新成果投入到实际应用之中，并将科研商业化的综合解决方案进一步推广到俄罗斯各地。

多年以来，南联邦大学一直在努力开发各种可用于基础研究以及商业化工作的基础设施。截至 2021 年年底，该校的教职员工总共注册了 130 余件智力活动成果，并为 230 件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英国知识产权局公布最新企业战略与优先事项

近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布了更新后的企业战略，概述了到 2026 年的目标。UKIPO 还发布了 2022 年至 2023 年的企业优先事项，为实现远景目标迈出了第一步。

UKIPO 将与合作伙伴密切合作，以实施企业战略并完成企业优先事项。协作对于成功实现这些目标至关重要。

合作伙伴包括致力于创新和创造的研究人员、发明家、创造者、企业和组织。这是对政府合作伙伴的进一步补充。所有这些利益相关方都依赖于强大的知识产权框架，他们通过解决知识产权问题来跟上技术、环境、文化和经济的变化。

UKIPO 希望塑造未来的政策框架，以确保其服务和知识产权框架仍然适合未来的挑战和机遇。

UKIPO 蒂姆·摩斯（Tim Moss）表示：

“英国拥有世界上最好的知识产权制度，我们的目标是为客户成为最棒的知识产权局。更新后的战略概述了我们将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并规划了我们的下一步措施。

“我们的合作伙伴和员工将是实现我们目标的重要伙伴，其中包括政府、全球知识产权局、研究人员、发明者、创造者、企业和组织，他们都依赖强大的知识产权框架来跟上技术变化的步伐。

“我们将继续支持我们的员工，关注我们的客户，并为持续保持高效率而努力。”

UKIPO 的 2022 年至 2023 年企业优先事项制定了明年的 3 大支柱服务计划：提供卓越的知识产权服务、创造世界领先的知识产权环境以及使 UKIPO 成为一个出色的工作场所。

(编译自 www.gov.uk)

瑞士商标局改变对包含地理标志的商标的实践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GE)对包含地理标志的商标的实践作出了重大调整。尽管早在 2021 年 9 月就宣布要进行改革，但直到最近变更才生效。

背景

2021 年 9 月，IGE 宣布调整关于包含地理标志的商标的实践。

根据之前的实践，注册包含原产地名称的商标要以相关商品——如果《商标法》第 49 条的要求未得到满足——和服务的地域限制为条件。例如，第 25 类的“CLUB NEW YORK”商标（国际注册号为 992772）就被要求仅限于“来自美国的商品”，否则就不能获得保护。商标所有人很难遵守这个要求，尤其是当一件特定的地理标志是否真的被这样理解存在争议的时候。

新实践

IGE 在漫长的程序中对实践进行了全面审查。在衡量所

有事实与法律情况后，IGE 总结称，改变是合理且必要的，需要放宽做法。IGE 基本上采用了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邻国国家局长期遵循的方法。

新规则规定：“在注册商标时，只要来源标志的正确使用是可行的，商标就不会被认为具有误导性。”放宽实践是基于这样一种方法，即商标在注册时不会被认为具有误导性，只要其正确使用是可能的。具体而言，IPI 放弃了“在存在来源标志的情况下，对商品和服务清单进行地理限制”的一般注册要求。这将大大简化考试实践，这反过来将使申请人受益，因为对申请的审查将更快地完成。

在纠纷中，是否以误导的方式进行使用的问题将由法院来确定。新的实践本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被延迟，最后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生效。

然而，新规则保留对以下 6 类商标的地理限制：

1. 录入联邦农业局或 IGE 注册簿的受保护的农业和非农业原产地名称（PDO）以及受保护的地理标志（PGI）；
2. 瑞士管控的葡萄酒原产地名称；
3. 根据《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在瑞士获得保护的国内注册；
4. 瑞士与欧共同体之间的行业协定附件 7、8、12 所列的国外 PDO / PGI，以及瑞士与伙伴国家的双边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即目前与俄罗斯、牙买加和格鲁吉亚的双边协定，

以及与日本和墨西哥的自由贸易协定)所列的国外地理标志(不包括国家和地区名称),只要协定规定可依职权拒绝其他来源的商品或服务的商标申请;

5.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23 条规定的葡萄酒和烈酒的外国地理标志,只要它们在原产国作为 PDO / PGI 或其他权利受到保护; 和

6. 受全行业条例监管的名称(根据《商标法》第 50 条第 2 款)。

在商品和服务清单没有明确地理限制的情况下, IPI 会拒绝对上述 6 类违反适用法律的注册。

评论

虽然 IGE 的做法发生了变化,但这并不意味着包含“New York”一词的商标将自动在瑞士适用于美国以外制造的产品。立法明确规定不得误导消费者,因此,每个案件都需要单独审查。但是,对许多商标所有者而言,放弃限制将使程序简化。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立陶宛将欧盟《版权指令》转化为国内法

欧盟《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

立陶宛《版权法》修正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 日正式生效。该修正案的目的是将欧盟《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欧

盟第(EU)2019/790号指令)》(以下简称“《版权指令》”)转化为国内法。立陶宛与包括奥地利、西班牙、希腊、法国、卢森堡、比利时和捷克在内的众多其他欧盟成员国一样,未能遵守2021年6月7日的最后实施期限——根据欧盟要求,一旦《版权指令》生效,所有欧盟成员国都需要在24个月内将其纳入国家法律。本文将对立陶宛实施《版权指令》3项条款需要注意的重要事项进行介绍。

第15条——关于“极短的摘录”的定量解释存在问题

《版权指令》第15条要求各成员国为新闻出版商引入有关其出版物在线使用的相关或邻接权利。然而,与任何其他权利一样,新闻出版商的权利也有其实质性的限制,该指令规定,除其他外,该权利不适用于“极短的摘录”的使用。

立陶宛立法者决定将“极短的摘录”一词定义为“由125个或更少字符(character)组成,不包括标题和空格”的摘录。这个定义引发了一系列的问题,其中之一是用多个字符定义“极短的摘录”没有将视觉艺术作品或录音包含在内。此类问题可能会提交至欧洲法院(CJEU),该法院将不得不决定立陶宛对“极短的摘录”的定量定义是否准确地实施了《版权指令》第15条。

第17条——条款原始措辞未发生重大变更

值得注意的是,立陶宛对备受争议且经常被讨论的《版权指令》第17条——该条规定了在线内容共享服务提供商

的责任——主要以“原文复制粘贴”的方式进行了转换。

第 18 条——扩大适当和相称的薪酬的适用范围

《版权指令》第 18 条规定的关于报酬的适当和相称原则主要适用于作者或表演者与其制片人或出版商之间的直接合同关系。然而，立陶宛的法律通过建立一种强制性集体管理机制来执行这一规定。事实上，该机制与强制性集体管理相类似，但也存在一些差异。也就是说，根据修订后的立陶宛《版权法》，如果作者的权利由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则作者因使用其作品而获得报酬的权利是不可撤销并且不可转让的。然而，这种机制也并不是完全强制的，因为作者需要明确授权集体管理组织收取作者的版税。但是，一旦集体管理组织获得授权，作者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均无效。这就是这种机制与强制性集体管理的区别，尽管它们有相似之处。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品牌所有者应了解的马耳他网络打假策略

尽管马耳他面积不大，但作为欧盟成员和地中海中部的
主要港口，该国拥有重要的政治影响力。它是非洲大陆和欧
洲大陆之间的桥梁。正因如此，在将假冒商品运往欧盟或非
洲时，马耳他通常是一个中转站。例如，2019 年 5 月，马耳
他海关销毁了 4 个装有超过 3700 万支假烟的集装箱。然而，

这些货物并非是运往马耳他市场，而是从柬埔寨前往北非的。但马耳他也存在售假问题。根据最近的数据，马耳他海关在 12 个月内查获了超过 4400 万件知识产权侵权商品。

2020 年的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不仅改变了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还导致了网络假冒商品的泛滥。人们依靠互联网在家中花费更多的时间来购物，不幸的是，这种变化增加了网上销售假冒商品问题的严重性。

假冒产品在线销售增加与对企业和公众造成的伤害之间的联系是显而易见的。但该问题的解决方案很复杂，并且仍然具有挑战性。切实解决假冒商品在线销售问题需要品牌所有者的参与以及在线营销、销售和分销公司之间的合作。

马耳他的知识产权立法框架并未涵盖假冒商品在线销售。但是，在马耳他销售和推广假冒商品被视为侵犯商标权和刑事犯罪。《马耳他法律》第 488 章《知识产权执法（监管）法》规定了预防和禁止措施，包括退出市场、销毁和损害赔偿。

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一种方法是知识产权执法机构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这些机构包括：

- 商务部，负责政策、国际关系、立法和注册，以及提高人们对保护和尊重知识产权的行业的认识；
- 总检察长，负责审查立法、起诉、诉讼和法律咨询；
- 马耳他警察部队，负责调查和打击刑事犯罪；

- 海关，负责边境行动和海关立法。

如果假冒商品的目的地是当地消费者，马耳他通常会采用简化程序或与进口商达成庭外协议，除非进口商反对或商品数量巨大，此时案件将交由法院审理。

民事诉讼较为常见，由知识产权专业法官处理此类案件的程序更加有效和高效。根据具体情况，此类案件的司法费用通常在 4000 欧元（一审）至 8000 欧元（上诉）之间。刑事诉讼并不是一种有效和高效的选择。

本人不在马耳他但想提交民事申请的权利人需要通过授权书指定当地律师作为他们的受托人，该授权书必须经过公证和认证。权利人必须提交被侵权商标的注册证书、概述假冒产品与正品区别的专家详细报告以及案件宣誓书等证据。

由于刑事诉讼效率较低，很少的缉获行动是通过当地警察进行的。知道当地商店或市场出售假冒商品的权利人通常会通过当地律师向相关卖家发送停止侵权函，双方通常会在庭外解决。在难以达成和解的情况下，权利人会向法院会提起诉讼。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尤其是在无法正确识别卖家身份的情况下（例如跳蚤市场），必须要求警方进行突袭检查并提起刑事诉讼。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禁止私人门户网站使用 “GeM” 商标及图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一方面授予了支持政府电子市场（Govt eMarket）的永久禁令，另一方面指出，该图形商标的使用仅限于“合理必要”以及“名义上（nominal）”的情形。

近日，德里高等法院的法官普拉蒂巴·辛格（Pratibha M. Singh）对政府电子市场提起的诉讼作出裁决。政府电子市场是一个国家公共采购门户网站以及端到端的在线市场。印度中央和州政府部委 / 部门、印度中央公共部门（CPSU）和州公共部门（SPSU）都通过该市场进行商品和服务的采购。

进行商品和服务采购的私人行为者正在注册属于政府的“GeM”标志。有的将其作为域名使用。有的将“GeM”用于常用网站的 URL 扩展名，还有的甚至提供有关服务，允许企业在“GeM”门户网站上进行注册。

法院指出，可以断言，被告在向广大公众声称其与原告存在关联，从而歪曲了原告的身份，并且对其品牌资产和商誉产生了不利影响。

法院称，此案中的被告包括个人、身份无从知晓的行为者、企业和利益相关方。

法院称，“GeM”是政府用于采购活动的门户网站的名称，个人要获得授权才能使用该标志或图形，以表示自己与原告有关联、或隶属于原告或由原告赞助。

关于被告提供服务并帮助第三方企业建立 GeM 账号，法院认为提供此类服务不违反法律，但显示与原告有关联、存在赞助关系或联系将违反法律。

法院进一步指出，将系争商标作为 URL 使用是为了给人留下这一印象：被告——一个人 / 实体与原告的 GeM 门户网站存在关联。因此，被告不能使用域名 “gemgov.in” 或在在现有域名中使用 URL 拓展名。

如果希望出于纯粹的信息目的或为了描述原告的服务 / 门户网站而使用 “GeM”，个人 / 实体有权这么做并且不会造成任何虚假陈述，因为这符合《1999 年商标法》第 30 条的规定。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官费上涨

新加坡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已公布修订后的官费表，适用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或之后的付款。

这些变更会影响与专利、商标、外观设计以及地理标志和其他类型知识产权相关的成本。

提交专利申请的费用将增长约 6%，从之前的 160 新元增加到 170 新元。此外，请求专利检索报告或补充检索报告的费用将增加 5%，从 1650 新元增加到 1735 新元。

要求提供审查报告的费用同样增长 5%，人们将需要支付 1420 新元，而目前的费用为 1350 新元。授予专利的成本也将上涨 5%，从 200 新元增至 210 新元。

第 5 年至第 7 年的年费将从 140 新元增加到 165 新元，增长幅度约为 18%，而第 8 年到第 10 年将增长约 16%，从 370 新元增至 430 新元。第 11 年至 13 年的相应年费将增长 15%，从 520 新元增至 600 新元。

一旦变更生效，第 14 年至 16 年的年费将上涨约 16%，从 670 新元增至 775 新元。第 17 年至第 19 年的年费从 820 新元增至 945 新元，涨幅约为 15%。第 20 年的年费费用将以相同的百分比从 970 新元激增至 1120 新元。此后每年将产生 1380 新元的年费，比之前的 1200 新元增加 15%。

在 PCT 费用方面，进入国家阶段的费用将从 200 新元增加到 210 新元，涨幅为 5%，而之前 70 新元的国际申请和（或）国际申请所作的任何修订的翻译发布费将取消。

商标费用也将以类似的方式增加。如果商标类别未完全采用预先批准的数据库中的规范，申请注册商标、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费用增长约 11%，从每个类别 341 新元增至 380 新元；如果商标类别完全采用预先批准的数据库中的规范，商标申请费将从每类 240 新元增加到 280 新元，上涨约 17%。

在商标到期日或之前申请续展商标注册的费用从每个类别 380 新元增至 440 新元，增长约 16%。延迟更新注册的

费用将增加约 15%，从每类商品或服务 560 新元增至 645 新元。

恢复注册的费用增长 16%，为 705 新元，而之前每类商品或服务为 610 新元。此外，申请修改商标申请或注册（不包括更改名称或地址）的费用将增加约 14%，从 35 新元增至 40 新元。

通过《马德里议定书》提交的指定新加坡的商标申请的费用也将受到修正案的影响，国际申请 / 后续指定的费用为每类 380 新元，比目前的 341 新元上涨约 11%。将国际注册申请转换为国家申请的请求费用也将增加相同的幅度。此外，指定新加坡的国际商标的续展费将增加约 16%，从 380 新元增至 440 新元。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存在上述涨幅，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费用将从之前的 250 新元降至 200 新元。

马来西亚

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马来西亚实施新的专利费用表。虽然多种费用保持不变，但某些费用有所增加，包括与审查和年费有关的费用。

例如，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成本增长约 27%，从 2200 马来西亚林吉特涨到 2800 林吉特，同时新增 150 林吉特的延期提交“简化改进的实质审查”（modified substantive examination）请求的费用。

从第 4 年到第 20 年的大部分年份专利年费都有不同程度的上涨，第 2 年和第 3 年的年费保持不变。

例如，从第 4 年开始，专利年费的成本增加约 5%，从 420 林吉特增至 440 林吉特。增长率在专利生命中期达到峰值。因此，第 8 年成本增加了约 20%，从 690 林吉特增至 830 林吉特，第 10 年增长 21%，从 820 林吉特涨到 990 林吉特。

第 13 年和第 14 年的年费分别增长约 16%，第 13 年的成本增加到 1280 林吉特，第 14 年的成本增加到 1450 林吉特。第 18 年的涨幅较低，为 9%，费用从 2200 林吉特涨到 2400 林吉特。第 20 年的涨幅为 16%，从 2500 林吉特增至 2900 林吉特。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费用上涨可能反映了近期全球通货膨胀的趋势。新加坡的变化标志着自 2017 年以来该司法管辖区的首次知识产权费用修订。

(编译自 www.ip-coster.com)

菲律宾制定《有关地理标志的实施细则和条例》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制定了《有关地理标志的实施细则和条例》(IRR)，以加强该国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IRR 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通过了第一轮利益相关方磋商程序，其中写道：“对于打造我们本地和本土产品的竞争优

势而言，地理标识的保护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IRR 由 IPOPHL 商标部门负责起草，旨在根据《1997 年知识产权法典》让地理标志成为一种受到法律承认和保护的知识产权。同时，它还可以让菲律宾履行其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义务，即向其他成员国提供互惠权利以及地理标志保护。

IRR 草案将地理标志定义为：“任何标示一项产品来源于某一领土、地区或地方的标志，而该产品被赋予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取决于其地理来源和 / 或人的因素。”

根据草案，地理标志的注册人将有权阻止以下列方式使用他们的地理标志：

- 在产品的地理来源方面误导公众；
- 虚假地向公众表明产品来源于另一领土；
- 对于葡萄酒或烈酒，使用了翻译形式或附加了“型”“类”“式”“仿”“法”“如某地所产”等类似表达方式；
- 对于农产品、食品 and 任何手工业或工业产品，使用了翻译形式或附加了“型”“类”“式”“仿”“法”“如某地所产”等类似表达方式；
- 构成《巴黎公约》定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
- 与上述类似或相似的任何其他用途。

此外，IRR 还对注册流程和申请要求作出了规定。

地理标志的保护不会有期限限制，除非注册的地理标志

遭到了撤销，否则将会一直有效。

商标部门可以给予下列理由来撤销注册：

- 未达到保护条件；
- 产品的地理来源，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发生了变化；
- 地理标志的注册是在申请过程中通过虚假陈述和文件获得的；以及
- 已注册或受保护的地理标志被证明是菲律宾某些产品的通用名、常用名或惯用名。

菲律宾的地理标志可以根据《1997年知识产权法典》中的商标章节得到保护。已经被注册成集体商标的 **Guimaras Mangoes**(吉马拉斯芒果)可以看成是一件潜在的地理标志。

其他有望获得地理标志的产品还包括 **Bicol Pili** (比科尔霹雳果)、**Davao Pomelo** (达沃柚子)、**Cordillera Heirloom Rice** (科迪勒拉传家宝大米)、**Camiguin Lanzones** (卡米金椰色果)、**Davao Cacao** (达沃可可豆)、**Kalinga Coffee** (卡林阿咖啡)、**Antique's Bagtason Loom** (安蒂克的巴格塔松织机)、**Aurora's Sabutan Weave** (奥罗拉的沙布坦编织物)、**Samar's Basey Banig** (萨马的巴塞垫子)、**Basilan and Zamboanga's Yakan cloth** (巴西兰和三宝颜的雅坎服饰)、**Masbate beef** (马斯巴特牛肉)以及 **Baguio Strawberry** (碧瑶草莓)。

对此，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尽快敲定并实施 IRR，从而我们可以让那些独特和高品质的菲律宾产品变得更具吸引力。支持这些产品获得它们应有的全球关注度可以对我们的农民、我们的织布工以及所有组成我们地理标志景观的人士的生活带来切实的影响。”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印尼推出商场和购物中心认证计划打击假冒品销售

印度尼西亚市场上假冒商品的存在是多年来一直困扰该国的一个顽固挑战。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每年发布的对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进行评估的《特别 301 报告》23 次将印尼列入其“重点观察名单”，10 次将其列入“观察名单”。2021 年的《特别 301 报告》建议印尼在该国国家警察局的领导下建立一个专门的知识产权部门，重点调查假冒和盗版背后的国内犯罪集团。实际上，警察部门的特别犯罪小组早在 2021 之前就开始运行并一直在处理知识产权问题，但印尼还是于 2021 年成立了新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组，旨在加强政府内部的执法协调。尽管如此，知识产权执法在印尼仍然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

从 2020 年到 2022 年初，警察部门和知识产权局（DGIP）共处理了 346 起知识产权执法案件。虽然这体现了其执法活

动的积极方面，但考虑到印尼市场及其人口的庞大——而且假冒问题是一个普遍而持久的问题——这个数字微不足道。

寻找解决方案

印尼商标局试图解决该国反复出现的假冒和盗版问题的方法之一是，根据对知识产权和相关标准的支持，为商场和购物中心引入一个认证系统。这些认证的目的是保证这些场所的卖家销售的是正品。

实体市场（如 Pasar Tanah Abang 和 Mangga Dua 两个为人熟知的假冒商品市场）和在线购物市场都有资格获得认证。具体来说，这包括百货商店、购物街、超市、社交媒体、在线市场和以数字方式收集来自一群体的信息、想法、意见或工作需求的众包网站。不过，在线市场的认证程序尚未制定，因为这为认证机构带来了独特的挑战。

对于实体购物中心和商场而言，申请认证的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商户中至少有 70% 在销售真货和正品——即与在 DGIP 注册的相应商标对应的商品。

获得商场或购物中心认证的步骤概述如下：



一旦商场或购物中心的业主联系 DGIP 寻求认证，DGIP

将开始对购物场所的商户进行审查。数据清单涵盖商户的详细信息及其业务，包括商户与商标所有人的关系，以及与所售商品和服务相关的商标注册情况。接下来，DGIP 将向客户分发调查问卷以询问商户销售的是否为正品。然而，DGIP 目前尚未提供关于调查问卷形式或所需访问人数的明确细节。根据调查问卷的结果，DGIP 将对卖家的运营进行识别和验证。这包括检查商户和商标所有人的关系以及商标认证的有效性。如果数据验证通过，DGIP 将向购物中心颁发证书。如果数据验证未通过，商场或购物中心应对商户进行教育，使他们了解政府针对知识产权侵权可能采取的行动的风险。

这些识别和验证的步骤正是还没有针对在线市场制定认证流程的主要因素，因为在线市场用户过多使得这些重要步骤无法执行。

商场和购物中心的认证计划也符合《商标法》和《版权法》中关于业主责任的具体规定，即要求建筑管理方在知识产权执法中发挥作用。然而，印尼购物中心协会指出，具体情况很复杂，因为购物中心所有权分为两种类型，这会影响到业主的参与度。首先，分层所有权型（strata title）商场的所有权分配允许商户拥有其对空间或“地块”的专有权以及对公共空间的使用权。与此相反，租赁型商场的“地块”所有权仍为业主所有，业主仅授予临时空间使用权。对于租赁商场，商户和业主之间的协议包括承租人遵守法律的义务。对

于假冒商品的销售，业主可以对涉嫌销售假冒商品的商户采取行动，例如命令其关闭店铺直到问题得到解决，或者根据投诉人或主管机构要求采取其他措施。然而，对于分层所有权型商场，建筑业主的选择较为有限，但可能采取的措施可能包括定期教育商户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后果或在场所内张贴禁止购买侵权产品的通知。

在网络方面，印尼电子商务协会指出，其成员一直在积极主动地处理与知识产权侵权有关的投诉。他们采取的行动包括将侵权者删除、列入黑名单，并在适当的时候向主管机构提供用户数据。目前，除了商标局的认证计划外，这些工作也将继续进行下去。这些计划将对互联网上的销售场所保持不变，直到 DGIP 能够实施有效的电子商务用户数据验证程序。

商场和购物中心的认证项目最近已经启动，DGIP 已经开始在印尼的各个商场和购物中心开展信息宣传活动。在这个时候，商标所有人应与印尼当地商场的业主进行商议，并与 DGIP 进行协调，以获得认证证书。

结论

商场和购物中心认证计划可能有助于帮助印尼在最终退出美国的“重点观察名单”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 DGIP 把重点放在了销售假冒商品的实体恶名市场上。在各种宣传活动中对这些实体市场（以及在线市场）进行有关认证计划

的教育都应该是当前的优先事项。目前，认证计划刚刚启动，还不具有强制性，但对卖家开始线下或线上运营之前进行认证的要求可能会提高该计划的有效性。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越南知识产权局与海防市科技厅共同举办研讨会

2022年5月13日，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越南海防市科技厅共同举办了一场研讨会，就未来海防市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管理问题展开了探讨。

代表越南知识产权局出席会议的有局长丁有费（Dinh Huu Phi）和来自该局法律和政策部门、申诉和执法部门、人事部门、国际商标和地理标志审查中心、商标审查中心以及研究、培训、支持与咨询中心的代表。而代表海防市科技厅参加会议的则有厅长陈俊团（Tran Quang Tuan）以及副厅长阮氏贤（Nguyen Thi Hien）。

陈俊团向人们介绍了越南中央委员会关于将海防市建设发展成为全国工业化和现代化事业领先城市的定位的内容。在2030年之前，海防市科技厅将会努力实现“拥有现代、智能和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的目标。而展望2045年，海防市还将会继续成为国际教育、培训、研究、应用和科技发展中心，特别是就知识产权事业来讲。此外，陈俊团还建议越南知识产权局可以为其提供支持并创造有利条件，例如在海防

市当地建立起一套可用于支持知识产权活动的全新模式，并提高和深化知识产权知识、政策和法律的宣传效果。

海防市科技厅专业管理司司长阮麦玉 (Nguyen Mai Ngoc) 则概述了近年来该地区的知识产权业务管理情况以及科技厅所取得的工作成果，这包括将《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战略》纳入到本地区的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之中以及定期开展有关知识产权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活动。得益于海防市科技厅开展的多项工作，现在很多企业和民众在创造和创建知识产权的过程中都能够意识到知识产权对于产品和商品的重要性。而且，这种变化不仅可以帮助企业更好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也有助于提升产品和商品的自身价值并对城市的经济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在会议期间，陈俊团也对以往的工作成果进行了总结和评价，并提到了过去一段时间里该厅所遭遇到的困难和不足，以及在未来可能会面临的挑战。他指出，当前的问题包括有关部门对海防市知识产权发展工作的扶持力度不够，企业所有权的归属问题比较模糊，人们未能充分利用自己的知识产权商业化权利以及一部分重点产品的声誉仍然有待提高等。

海防市科技厅希望越南知识产权局能够就未来的资产开发项目提供更加具体的指导，积极推动当地的知识产权活动，及时地处理各类知识产权申请，提供更多有关工业产权的信息并协助实施各项专利。

另一方面，丁有费则高度评价了海防市科技厅近年来在实施《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战略》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发展计划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这些举措让知识产权逐步成为了当地社会与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他表示，越南知识产权局在今后 would 努力创造出更多的有利条件，例如在全国各地，特别是海防市，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管理工作，增强知识宣传和培训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升国内重点产品的价值以为进军海外市场提供动力，以及改善知识产权申请的审查流程等。丁有费还指出，该局将会继续组织员工赴海外进行学习深造，帮助有关各方解决涉及工业产权的纠纷并充分利用好手中的知识产权。与此同时，越南知识产权局也希望可以就本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战略》以及其他的知识产权发展计划等重要议题得到海防市科技厅的建议。

最终，越南知识产权局和海防市科技厅的领导一致同意要进一步加强两家机构的合作，为建立起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作出贡献，并决定在近期再签署一份新的合作协议。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更新审查指南

为了进一步减少积压的专利申请，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第

34/2022 号法令，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提交的专利申请制定了新的规则。

2019 年，INPI 启动了声势浩大的“减少巴西专利积压计划”。该计划涵盖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提交的可以从外国专利局获得相应专利申请的检索或审查结果的所有申请。其主要基础是发布标准化的初步审查报告，即引用的巴西以外的现有技术参考清单。INPI 要求申请人提交对应专利获得批准的权利要求和（或）对其所主张的主题有利的论据。

2017 年 3 月，该计划扩大了范围，涵盖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专利申请。现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提交的所有申请的加快审查也要基于标准化的初步审查意见。与迄今为止实施的计划一样，这些标准化的审查意见将适用于未参与其他快速审查项目且未收到任何第三方意见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必须在 90 天内对初步审查意见进行答复，并提交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如果答复没有对可专利性要求提出论据，并且新的权利要求不能应对 INPI 引用的现有技术文件，则申请将被驳回。

在此背景下，申请人应继续关注巴西的未决专利申请，及时回复初步审查意见并提供所需的文件，以免申请被驳回。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打击专利积压计划非常成功，截至 2022 年 5 月 3 日，INPI 已将专利申请积压量减少了 83%，

共处理 149912 件申请。

(编译自 www.iam-media.com)

智利与 WIPO 共同举办专利撰写工作研讨会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2 日期间，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共同举办了第二届专利撰写工作双边研讨会，旨在为高等院校、技术转让中心、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和国家创新生态系统提供支持，并帮助他们在提交申请时获得更多的可用于保护其创新成果的工具。

此次研讨会是以在线形式举办的。多位来自智利以及其他国家的专家参加了会议，并分享了他们在开展专利工作时所积累下的经验。这些专家希望能够为创新者的申请工作提供支持，以促进工业产权的使用并保护好本地的创新成果。

会议期间，与会者就如何提高智利专利申请审查质量以及如何利用《专利合作条约》(PCT) 在其他国家寻求保护等议题展开了深入的探讨。

研讨会的第一个环节由 Jarry IP 知识产权公司的专利部门负责人奥尔加·莫雷诺 (Olga Moreno) 负责主持，他概述了可专利性要求以及新颖性的概念。此外，资深的专利顾问巴勃罗·帕兹 (Pablo Paz) 和豪尔赫·丰特斯 (Jorge Fuentes) 也出席了此次会议，并分别向人们介绍了一些有关发明以及

专利申请的概念。

自 2014 年起，INAPI 就已作为一家国际 PCT 机构开始开展业务了。该局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12 个国家的申请人提供了服务，并让智利成为了申请人进入国际专利保护体系的门户。

(编译自 www.inapi.cl)

坦桑尼亚《关于版权许可及从转售中受益的权利的条例》生效

坦桑尼亚《关于版权许可及从转售中受益的权利的条例 (Copyright Licensing and Rights to Benefit from Re-Sale Regulations)》(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生效。该条例是根据《版权和邻接权利法 (Copyright and Neighbouring Rights Act)》第 45 条制定的。本文将对这次法律更新进行简要的介绍。

一、公共表演、传播、复制和广播的禁止

该条例禁止公开表演、传播、复制或广播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实施上述行为：

- 1、获得坦桑尼亚版权协会的许可；
- 2、获得作品的所有人的授权；或者
- 3、根据《版权和邻接权利法》相关规定可以免费使用。

二、版权所有人、公司或组织之间的合同

关于上述第 2 点，条例规定，版权所有人、公司或组织之间在坦桑尼亚大陆地区签订的合同必须在运作开始之前存放在版权协会。版权协会应对合同提出建议，并收取最高为合同价值 1% 的管理服务费。

三、公共表演、传播、复制和广播的许可

如需获得公共表演、传播、复制和广播许可，则可按照规定的格式 (CSTF.1 / CSTF.2) 向版权协会提出申请。申请费用在条例附表 3 中有所规定。申请成功后，协会将以规定的格式 (CSTF.3) 颁发许可。该许可在其规定的期限内，就其颁发的目的以及指定的用户或场所有效。

被许可人必须将授予的许可公开展示在显而易见的位置上。许可的续展必须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版权协会提出，并须按规定交纳法定费用。

被许可人有义务在其停止经营被许可业务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版权协会。当与许可有关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被许可人也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告知协会。

如被许可人发生下列行为，版权协会可撤销或暂停许可：

- 从事超出许可范围的活动；
- 通过虚假或欺诈性陈述获得许可；
- 违反法律、法规或任何其他相关成文法；或者
- 违反许可条件。

版权协会须向被许可人发出需在 30 天内答复的书面通

知，要求其说明不应撤销或暂停许可的原因。如被许可人没有按照通知提出抗辩，或没有给出充分的理由，则协会应对许可予以撤销或暂停。

如许可申请未被批准，那么版权协会应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7 天内告知申请人驳回的理由。申请人如对协会的决定感到不满，可在其作出决定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负责版权和邻接权管理的部长提出上诉。该部长可在 21 天内撤销、更改或确认版权协会的决定，并相应地通知相关各方。

四、从转售中受益的权利

该条例保护了原创作品或精美艺术作品的作者在版权存续期间享有该作品销售收益的权利。根据条例，这项权利是不可剥夺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豁免。但是，这项权利只能在作品的所有权首次转让后实现，不包括用于慈善筹款目的的拍卖。

该条例还进一步明确了作者或其继承人有权获得转售版权版税，费率为艺术作品商业转售净售价的 5%。转售的卖方（及其艺术市场专业负责人和代理人）有义务支付并交存转售版权版税。在没有卖方代理人的情况下，买方（及其艺术市场专业负责人和代理人）有义务支付并交存转售版权版税。

负责支付转售版权版税的人员必须将所售作品的详细信息通知版权协会。协会收到通知后，应处理并告知提供通知的人员关于如何支付版权版税的详细信息。此后，协会应向作品被

出售的人支付版税(需扣除税款以及不超过35%的管理费)。

该条例还列出了不需要支付版税的情况，其中两种情况是拍卖价格低于 100 万坦桑尼亚先令（约合 430 美元）以及作品为慈善目的进行的拍卖。

五、权利的撤销

该条例废除了《版权（公共表演和广播许可）条例（Copyright (Licensing of Public Performance and Broadcasting) Regulations）》和《版权和邻接权（版权作品向公众传播）条例（Copyright and Neighbouring Rights (Copyrighted Works-Communication to Public) Regulations）》。

六、其他事项

该条例共有 4 个附表，其中第 4 个附表包括：

- 公共表演和广播的传播规则；和
- 向公众传播和复制的传播规则。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